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987號

原告 大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壬能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FA309394、48-ZFA30939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道文